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3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吳柏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柏憲（下稱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6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6月，及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5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若接續執行，認有責罰不相當之特殊情事，而有必要更定應執行刑，進行充分不過度之評價，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爰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之函文，另為適法之處理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而刑罰之執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檢察官應依指揮書附具之確定裁判書指揮刑罰之執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三、查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上開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均未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或變更，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14年執更箴字第1178號、114年執更助箴字第

355號，依前開確定裁定之內容核發指揮書，接續執行所定之有期徒刑12年6月、5年8月等節，業據本院調取相關執行卷宗查核屬實，並有卷附前開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故依前述說明，檢察官此部分指揮書之核發並無違誤之處。異議人聲明異議之意旨雖稱應撤銷檢察官之函文，將上開兩裁定拆分更定應執行刑等語，惟其並未具體指明應撤銷之函文（執行指揮），且本院遍查相關執行卷宗，均無異議人向檢察官聲請將上開兩裁定拆分重組，更定應執行刑，及檢察官受理後，否准其聲請之相關資料。本院復分別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北地方檢察署，及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確認異議人是否曾有聲請將上開兩裁定拆分重組，更定應執行刑，而經檢察官否准之情，結果均覆稱異議人並無聲請，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2紙、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5年8月28日高分檢子114執聲220字第1159019039號函1份存卷可參。是異議人既未提出聲請，檢察官自無從對其聲請有何積極之指揮執行，而得據以審查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從而，異議人所為之聲明異議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馥華